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裕同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裕同科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裕同科技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裕同科技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路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